

沃土

散文卷

安其乐
◎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沃土

[散文卷]

安共乐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沃土: 全2册 / 安共乐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044-8331-7

I. ①沃… II. ①安…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5769 号

责任编辑: 史兰菊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

710×1000 毫米 16 开 48.25 印张 4 插页 609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全二册)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安共乐，河南清丰人，编辑，记者，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称。1969年到五大连池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五团下乡。后上学深造，毕业后在黑龙江、河北、北京中学任教，曾任北京某中学副校长。上世纪90年代中期调入中国商报新闻出版总社，分别在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国商报社、中国收藏杂志社任职。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全国多家报刊发表文章数百篇。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母亲和她的兄弟们

序

凤翔

我和安共乐同志是老朋友了。

我们相识于上世纪80年代上半期。那时，我的孩子在朝阳区的北京市第81中学校读书，他是该校的老师。该校有一位李章现老师，是北京市朝阳区的业余文学作者之一，是我的老熟人。一次，我到学校去给孩子开家长会，经李章现老师介绍，我和安共乐同志相识。从此，三十多年来，我们的联系一直没有中断。

安共乐同志的文学悟性极好。当初，他给《北京晚报》的五色土副刊投稿时，几乎是一次上一个台阶。很快，他就步入文学的殿堂，成了五色土副刊中的重要作者之一。后来，他离开学校，调到中国商报社当编辑，我们俩成了同行。他主管《中国商报·收藏拍卖导报》后，约我写稿，于是，我在他负责的版面上发了一些小文章。我又成了他的业余作者。

2013年春节，他和一帮朋友到我家聚会。聊天儿中，他对我说，他正着手编辑他过去发表的作品，要出书。我为他感到高兴。对一位作家来说，将自己的作品结集出版，是一件人生的大事儿，值得庆贺。不久前，他来电话，让我为他即将出版的书写一个序言。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不久，一部

厚厚的书稿就摆上了我的写字台。

我认真拜读了安共乐同志的书稿。这使我对安共乐同志本人、他的家庭、亲友、作品等，有了更多的了解，令人高兴。

安共乐同志从小生活在一个革命的家庭中。他的父亲 19 岁便出来参加了革命工作，他的母亲 1939 年参加抗日战争。1940 年，冀鲁豫成立以黄克诚为主任的抗日军政委员会，他的大舅安法乾是七委员之一。从那时起，他的家庭成了日伪反动派袭剿的目标之一，他的外祖父、外祖母为此有了很多令人惊心动魄的经历，吃了许多苦。安共乐同志的家庭，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是做出了贡献的。这样的家庭环境，不能不影响安共乐的思想与成长，这使他作品的思想倾向健康向上。

由于革命工作的需要，他的母亲不能把幼小的他带在身边，而是让他多年和外祖父、外祖母生活在河南省农村的老家中。多年的农村生活，家乡的田野、庄稼、野菜、瓜园、看瓜的窝棚，甚至家乡的风、雨、雪、蛙鸣、青杏等等，都深深地印入了他童年生活美好的记忆里。这些深深的印象，经过岁月的酝酿，好似化成了美酒，又从他的笔尖上流泻而出，化成了一篇篇美好的散文。文中那浓郁的生活气息，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安共乐同志是一位重感情的人。他的外祖父、外祖母、大妗子、表哥，特别是和他感情深厚的二舅，还有到东北插队时的兵团战友，连队的炊事员等，他们一起生活、战斗时的那一件件感人往事，令人难以忘怀。安共乐细腻地把它们记录、描绘下来，成了一种真实的历史记忆。因而，这些文章便有了一定的史料价值。

祖国壮丽、秀美的山河，紧紧系着每一位中华儿女的心。安共乐同志热爱祖国壮丽的山河，旅游、欣赏祖国山河的壮丽，成了他近年生活的内容之一。他每到一地，都以日记形式留下了一篇篇美丽文字。他的旅游日记，让

人跟随他的脚步，游览了祖国的山河与大地。其中，我对他去西藏旅游的那一组日记最感兴趣。由于年龄大了，害怕高原反应，我不敢去西藏。《拉萨晚报》在纪念活动时，曾给我寄来请柬，是我的一大遗憾。读了安共乐同志的这一组日记体散文，填补了我精神生活中的一些空白，让我得到了满足。

安共乐同志还是一位爱动脑筋，勤于思索的人。在这部书稿中，有几篇是他对某些社会问题的观察、思考、讨论。他对这些问题的观察和见解，引人思考，给人以启迪。

看完这部书稿，我感到受益匪浅。此书出版后，我坚信，它不仅会给社会留下一些珍贵史料，还会受到读者的欢迎。作为多年的朋友，我对安共乐同志此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是为序。

（2013年白露节）

注：凤翔为李凤祥同志笔名，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晚报协会副秘书长。



自序：我也曾是留守儿童

我也曾是留守儿童，从两三岁一直留守到7岁。那时，我母亲先在平原省（河南省前身）、后在北京工作，我留守在河南省的姥爷、姥娘家里。

母亲说过，她不曾想让我留守，但没有办法，她要工作。她多次提起，上世纪50年代初，我两岁时，她在河南南乐干校学习，也曾把我带在身边，住在集体宿舍里。但我夜里总哭，影响同宿舍人休息，没办法，就抱着我睡在旁边四面透风的柴房里，地上铺上草。那时是冬天，夜里很冷，柴房没有火，没两天，我被冻病了。犹豫再三，结果，母亲还是把我送回姥娘家。

对这些事，我似乎还有些印象。我脑子里有时会隐隐约约地浮现出母亲在干校操场做操和抱着我睡在柴房草堆里的情景。

回到姥娘家，母亲有时会回家看我。在无数次的母子离别中，我只记得其中一次。

那是一个秋日黄昏。我在村东头玩耍，一个同伴从村里跑来告诉我：你娘走了。我顾不得身上的土，急忙往东面追去——我知道，回家是没用的，母亲已经向东走了。我没哭喊，只想截住她。但很快，追到路口，我失望了，没有看到她的身影。

我心里有些失落。

稍晚，从村里传来姥娘喊我的声音：小儿——，小儿——，你在哪儿——

那声调拉得很长，夕阳下有些凄楚，以致我至今还记得。据姨姥娘后来回忆，我当时应了姥娘，回喊：小儿在这儿呢——

其实，我记得这事，也记得那声调。我当时这样回答，是为了不让姥娘着急。回到家，姥娘竟高兴得笑了，说我懂事且乖巧。也因了这事，我赢得家里及亲戚们的喜爱。

好像从那次分别开始，我有许多年没有再看见过母亲。后来稍大，我渐渐知道，母亲已调到北京工作了。

母亲 1939 年参加抗战，经历过许多惊心动魄的事。在后来的日子里，母亲、两个舅舅时常向我提起当年他们的艰难经历。

当时，我留守的最亲密伙伴就是表哥惠民。他同我一样，也是留守儿童。他爹——我的大舅也在北京工作。后来听姥爷说，大舅早年投身学生运动，后来参加抗战，是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创建者之一。

由于我和惠民都是留守儿童，村里时常有些小孩在我们耳边唱歌。开始我听不懂，后来听多了渐渐地明白了歌词的内容。他们唱的歌词是：小白菜啊，地里黄啊，从小生来没有娘啊……

这首歌曲调凄婉动听，每当听到这首歌，我的心里都要漾起一股酸酸的滋味；而表哥惠民，总是一句话不说，默默地走开……再后来，我知道了，这是一首河北民歌，是讲述一个孤儿是如何受后娘虐待的。村里小孩儿对着我们唱，不知是奚落，还是嘲笑，或是同情……

我和惠民几乎天天泡在一起。惠民比我大六岁，以致他在村小上学后，我也搬张杌子坐在他的旁边。再后来，他到镇上上了高小，接触的时间少

了，于是，我就每天早上早早起床，跑到他和妗子睡的南屋床上，钻进他的被窝里再躺一会儿。

小时的我，不知是需要呵护，还是寻找心灵依托，总之，需要有人在我身边，而姥爷、姥娘整天忙地里的活儿，有时顾不上我。因此，表哥惠民则成了我的亲密伴友。

那时，农村生活艰苦，什么也吃不上。记得母亲说过，我在姥娘家时，她经常给家里寄钱，但都让姥爷攒起来盖了房子，家里始终过着拮据的日子。我留守时期，很少能吃上白面馍馍，只有在生病时，才能喝上一碗滴了几滴香油的细面疙瘩汤。有时实在饿了，央求姥娘，姥娘就从饭篮子里拿出一个黄面（棒子面）窝窝（窝头），里面放几个酱豆（自制豆豉），撒上盐，再滴两滴香油给我吃——当时我闻着那香气，简直就是过年的生活了。

姥娘家村里有个丧葬风俗，就是死者下葬前，家里人要在自家门前泼一桶煮熟的小扁食（馄饨）——后来我想，这可能是家里生者祈求地神保佑死者的。而这桶小扁食（只有十几个）就成了村里小孩子们在地上争抢的美食。我眼睁睁地看着大一点的孩子们从地上一把把小扁食抓起，连同泥土一起塞进嘴里，羡慕极了。我年龄小，待要伸手时，他们早已把地上的小扁食抢了个精光。

农村缺医少药，即使生病了，也只有硬挺，挺过去，病就好了。

我听母亲说，她年轻时奶不好，我前面还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都没成活，生下不久就过世了。我刚生下时，身体也不好，呼吸很弱；即使头睡偏了，家里人也不敢碰我。结果，我现在的后脑勺一边竟是偏的。母亲说，半岁多的那年冬天，我病得厉害，大家都说活不成了。姥娘家还是套了大车，由大妗子（惠民娘）怀揣着我，和母亲一起冒着大雪到几十里外的先生

家看病。

母亲说，那天真冷，雪很大。但我命大，病居然好了。

我小时牙不好，总爱生疮（发炎）。刚开始忍着，夜里用凉手巾敷上，实在疼得受不了，白天姥娘就背着我到村西头让三老爷看看。三老爷是个古怪老头，头上老是戴着一顶清末流行的老式黑帽盔儿，鼻子上架着一副黑边眼镜，留着八字胡，喜欢从眼镜上面看人。我有些怕他。

他先让我张大了嘴，说是看看，然后趁我不注意，猛地把一把小刀伸进我嘴里，用力在牙床上一割……顿时，我疼痛难忍，大声喊叫，血一下子就

从嘴里流了出来。但这一招很灵，过一阵牙就不疼了。

我有时发热头疼（用现在的话说是感冒），听大人说，冬天的苇根和干柳条能治病，我就勉强支撑着身体到村东的苇坑里挖苇根，顺便再捡几个干柳条拿回家。于是，姥娘就把它们放在锅里熬水让我喝。我记得这个办法并

不管用，水喝下去，苦苦的，头还是痛。

在印象中，我还真的到集（镇）上看过病，是姥爷用自家的小独轮车推我去的。去时，在我身子底下还铺了一床自织的青花布褥子。到了那里，看病先生也只是简单问问，草草给我包两包药拿回去了事。

我五岁上学。为什么？是因我为陪表哥常在学校教室里坐着。先生及姥爷都说，反正在教室坐着，干脆就上学吧。于是，我就成了一年级小学生。

这是村里办的一所初小，只有一个教书先生，大概姓王，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复式班：一个教书先生教初小四个年级。我上学一年多究竟学到了什么？现在实在回忆不起来。但有两件事是忘不了的。一件事是避讳。就是凡书中课文里出现自家长辈名字中的字，要用铅笔涂掉，读书时或跳过，或发别的音代替，否则是犯了大大的忌讳。第二件事就是

课间摘柳叶。儿时的我和村里的小伙伴们一样一年到头也吃不到糖，但听说下了腻虫子儿的柳叶是甜的，于是，每逢夏日课间，我们就爬上学校院墙登着墙头够柳叶舔吃。那柳叶须是黏的才甜，因为那是腻虫下了子的。时间长了，学校墙边的那几棵柳树一到夏天总是光秃秃的，学校的院墙也让我们扒坏了一大截。那时，我们只顾舔吃柳叶，根本没有讲究卫生的概念。

长时间远离母亲，与姥爷、姥姥生活在一起，和他们建立了深厚感情，以致对自己父母的印象也渐渐淡漠了。记得我刚到北京后不久的那年冬天，一天大清早，忽然有人敲家门，也许是心灵感应，我一下子就听出那是姥爷的声音。于是急忙开了门，并不顾天寒地冻，竟光着脚跑到楼下车站去接姥姥——当然，这是后话。

留守期间，母亲也曾尝试把我接到北京，并送到幼儿园里。但我太淘气，不是打架，就是趁着保育员不注意往外跑。幼儿园实在管不了，就让母亲把我从幼儿园接回家。怎么办？送回姥姥家，又成了母亲惟一选择。这次我在北京总共住了不到半年时间。

就这样，我再次被送回河南姥姥家。

其实，姥姥家的生活也很有意思，在我幼小的记忆里，有着许多值得回忆的人和事。

我姥姥家居住地是个不大的村庄，但它很美丽。村庄四周被苇塘和绿树包围着。有人曾说，凡从附近经过，大老远就会看见一大片绿树和一坑坑芦苇。那，就是姥姥家的村庄了。既然有水有树，春夏两季就是最美丽的季节，因为春天有花，夏天有柳，像个天然花园。

那时，春天，我常和村里的小伙伴一起到地里挖野菜，边挖边唱儿歌。回家后，姥姥把我挖来的野菜洗过，放在大锅里做黄面粥或和黄面搀和了

蒸菜馍。至今，一想起当年的野菜黄面粥，口水还情不自禁地从舌根下漾出来。

夏天的早晨，我常拉着姥姥的衣襟到村东的老坟地摘金针菜（黄花菜）。我记得那时姥姥家的老坟地域很大，一个个坟头空地间长着许多几人合抱的苍柏和高大白杨树，地上开满各色野花，草、小树挤得密密麻麻。不顾浓重的露水打湿裤脚，我和姥姥在树丛草间寻找着盛开的金针花。夏天的树、草一片绿色，一旦金针花开放，就像人闪着光的眼睛，在树、草丛中眨呀眨的，有时又会隐在树后，像是与人捉迷藏。我看见了，就会放开姥姥，很快跑过去采摘下来。

回到家，姥姥把刚采回的金针用水焯了，打个鸡蛋，抓把酱豆撒在碗里，再放在大柴锅里和馍馍一起蒸。熟了，金针、鸡蛋、酱豆凝成一体，滴几滴香油，吃一口，喷喷香。

中午，是我们下坑玩水的好时间。村里的小伙伴们纷纷来到水坑旁边，脱了衣服一丝不挂地跳进水里，追逐，打闹，学狗刨游泳，能一直在水坑里泡到日头西斜。

七八月份，地里的瓜熟了。瓜地、看瓜的草棚是我最好的去处——因为姥爷是村里最好的瓜把式。在那里，不但可以吃到瓜，夜里还能住在瓜棚，躺在临时搭成的地铺上，仰头看银河，细数天上的星星，想象发生在天宫里面的神话故事。

秋天是最值得回忆的日子。下午，我们会背着箩头到玉米地或高粱地里割草。渴了，用地头的蓖麻叶叠成小桶，几个人解下腰带接起来提着小桶在井里打水；饿了，摘几把毛豆或刨几个红薯烤着吃。

烤吃红薯是极有情趣的事。就是先在地上挖个小坑，然后在坑顶悬空架上一层土坷垃。一切准备好了，就在坑里点起火，直到把坑上面的土坷垃烧

红，再把挖好的红薯放进火里。最后，用铲子使劲把烧红的土坷垃拍下，盖住红薯，再在坑上面压上一层土。等我们割满一筐草回来，用铲子挖开坑，扒出红薯。这时的红薯完全烤熟了，烫着手，一掰两半，冒着热气一吃，从嘴一直甜到心里。

冬天若是无雪，我们会牵着自家狗到野地里追野兔子。先是仔细搜寻每一个垄沟，一旦发现野兔子，就会放开狗撒腿猛追。而我们则紧紧地跟在狗的后面跑得气喘吁吁，出一身臭汗。说来好笑，记忆中，我们追了许多年，竟没有追上过一只野兔子。虽如此，但这段美好的记忆却深深地留在了心里。

夜里，月下，我们还会搬着梯子拿着电筒在房檐下掏小小雀儿（麻雀）窝。我们自然知道每一个小小雀儿窝在哪里，因为白天已经仔细侦查过了。

那时老家的夜亮极了，月亮又大又圆，照在地上一片雪白，人影也拉得长长的。

我最难忘的是每年年下的拜年。当村里家家户户点亮门口的路灯（用四方玻璃罩子做成的蜡灯）和放在门墩上用黏面做的油灯后，爆竹开始在村庄上空炸响，我们也手拿“狄狄筋”（药捻）在村中疯跑，手里的“狄狄筋”划出各种美丽图案。直到自家年夜饭熟了，大人们高一声低一声地把自家的孩子叫回家。

那时的小伙伴们饭后是舍不得睡觉的，都焦急地等待着半夜里的大拜年。

拜年终于开始了，小伙伴们都穿着临时缝上许多大小不一布兜的褂子相约到各家给长辈磕头。敲门进去，大家互相挤在一起，说声“拜年了”，前面的伙伴齐刷刷地跪下，后面的人则躲在黑黝黝的灯影里弯弯腿做样子。于是，老人们就忙不迭高兴地从炕上下来，一边拉我们起来，一边往我们

的口袋里塞落花生。小伙伴们忸怩作态假意推让，但脚并不往外走，直到把衣兜装满。就这样一家一家走，不一会儿，所有小伙伴的衣兜都装满落花生，这才心满意足回家作罢。而这几个兜里的落花生，足够我们吃上好几天。

……

就在有趣的玩耍中，我和姥娘家的小伙伴及表哥惠民建立起了深厚友谊。以致我到北京的许多年后，那些小伙伴们还不断地打听我，让到北京来的大人们给我带话：有时间回姥娘家看望他们。

提起我和表哥惠民的亲情，深厚程度竟不知该用什么词语形容才好。但我至今还记得小时发生的一件事。

那年，惠民哥姥爷去世，大妗子带着他到王庄送葬。两天后的一个下午，我脱了鞋和本家同岁侄子寄生在村里沙堆旁玩土。一会儿，我忽然感到寂寞，就和寄生商议各自瞒了家长到王庄去找表哥。走时，我把鞋忘在了沙堆旁，光着脚一路狂奔直奔王庄。到王庄见过表哥，再吃过晚饭，夜里我们就住在了那里。没想到的是，我们的不告而别却急坏了姥爷、姥娘和寄生爹娘。最先发现找不到我的是姥娘。随后，她告诉了姥爷。于是，他们两人急忙分别去找，并边找边喊；结果找遍全村，也不见我的踪影。晚上，他们又挨家挨户地敲门询问下落，但谁都说没有看见过我。这时，姥爷、姥娘急坏了，正没办法，忽然有人在沙堆旁发现了我的鞋，姥爷以为我准是瞎跑掉进了井里，就急忙组织人在井里打捞，把村里所有的井打捞了一遍，结果还是没有。半夜，就在姥爷姥娘近乎绝望时，忽然听说寄生爹娘也正急着找寄生，这才猛地想起，我们俩是否相约去王庄找表哥惠民了？情急之下，姥爷连夜赶到到了王庄。

下半夜，直到在王庄大妗子娘家炕上看见熟睡的我时，姥爷才把一颗提

到嗓子眼的心放在了肚里。他长出了一口气，但并没舍得叫醒我，就急忙转身回家了，因为他还要告诉一夜没睡正在担心受怕的姥娘和焦急的寄生爹娘。

直到第二天早晨起床后，大妗子才告诉我姥爷着急并连夜找来的事，给我找了一双大鞋，安排人把深一脚浅一脚趿拉着一双不合脚鞋的我送回了姥娘家。

1956年，我7岁，该正式上学了，母亲决定再次接我到北京。那年，正逢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的二舅暑假开学，就把我带到北京。在北京，我放弃了村里一年多的学习经历，重新从小学一年级开始上起。

1956年开始，我在老娘家的留守生活正式结束了。三年后，姥爷、姥娘也搬来北京，再一年，表哥惠民也来到了北京。

那几年的留守生活，我有痛苦也有欢乐，有失落也有收获，有伤感也有希望。现在想，大概每个剧变时代，都会给作为社会组成的最基本单元——家庭留下或深或浅的烙印。迁移，留守；悲剧，喜剧……这是历史发展的代价。

那段日子，我永远不会忘怀。因为，那时姥爷、姥娘和母亲都还活着。而现在，他们却永远活在我的心里了。

我爱他们。

2013年2月11日北京